

关于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bosera.com）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以上公告及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现将相关终止申购、赎回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申购赎回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弘泰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	博时弘泰定开
交易代码	160524
终止申购赎回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二、基金终止申购赎回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关于终止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终止，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进入清算，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